

债券代码：143818

债券简称：H18如意1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如意工业园)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24 年 6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H18 如意 1 募集说明书”）、《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H18 如意 1 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

由于发行人未能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我司无法完成“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的编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声明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4
一、 发行债券情况.....	4
二、 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4
三、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一、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8
二、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8
三、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四、 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9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12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偿付情况	13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15
第十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16
一、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6
二、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7
第十一节 受托管理人信用风险履职情况.....	18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发行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143818.SH
债券简称	H18如意1
债券名称	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发行日期	2018年9月18日
含权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及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到期日期	2023年9月18日
债券余额(亿元)	13.11
当期利率	7.90%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存续状态	已到期未兑付。

二、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含权条款的执行。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依照“H18如意1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发行人履行“H18如意1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由于“H18如意1”出现了发行人未按期兑付兑息的情况，受托管理人除日常受托管理工作外，重点加强了督促发行人开展持有人沟通和就兑付事宜的协商和解工作，持续跟踪债券违约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等。同时，为及时向债券投资者提示风险，受托管理人提高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查询、披露、问询的频率。对发行人日常受托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舆情进行监测、查询重大事项、对应披露重大事项的提示、对情况不明重大事项的问询、对付息兑付工作的提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开展信用风险分类与排查、对信息披露工作联系人进行业务培训，以及督促发行人按月度自查重大事项等。

（一）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为了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提示偿付风险，让市场及时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影响偿付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每月向发行人发送重大事项自查表，由发行人对自身发生的影响偿付能力的事项进行自查，并反馈给受托管理人，但是报告期内暂未收到企业反馈情况，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开展相关自查并提供相关材料。同时，受托管理人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重大事项，并在发现重大事项后持续通过电话、邮件发函等形式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对于获知信息尚不明确的重大事项向发行人发送问询函。

（二）违约处置进展披露工作

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债券违约进展情况，持续通过邮件发函等形式督促提示发行人按规定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并在季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违约处置最新进展情况及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3年1月、4月、10月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受托管理人将继续以发函等形式督促发行人。

（三）年报、半年报、信用评级披露工作

1、2023年半年报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已通过邮件、电话、现场督导等多种形式督促发行人开展半年报编制相关工作。

2、2023 年年报披露工作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现场办公等多种形式问询和了解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及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督促和提示发行人按期披露年报。

受托管理人持续通过多种形式督导和提示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但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聘请到审计机构。

3、跟踪信用评级披露工作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评级”）解约后，未能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再次合作，截至目前尚未有信用评级报告披露。

受托管理人在得知发行人与大公评级解约后，每两周通过发送提示函的形式督促发行人尽快重新确定合作评级机构。

经督促，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2 月 21 日分别在山东省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了招标公告。截至招标公告的开标时间 2 月 28 日，无单位投标，评级招投标项目出现流标情形。

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聘请到评级机构。

（四）“H18 如意 1”风险处置工作

1、制定并调整风险处置预案

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发行人在 2020 年 4 月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6 月开始逐渐恢复开工，但由于国外经济原因造成大量海外订单被取消，产能无法恢复。

受托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末成立风险处置工作组，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2021 年 9 月，发行人未能筹集足额资金兑付全年利息。结合发行人情况，受托管理人于 2021 年 10 月进一步调整了风险处置预案。

报告期内未对风险处置预案进行调整。

2、协助持有人与发行人沟通偿债和解方案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H18 如意 1”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中发行人提出的偿债和解方案，受托管理人持续敦促和协助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沟通。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未能按照以前年度签署的展期和解协议兑付，已与对应持有人重新签署展期和解协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完成相关协议项下的第一期兑付。2023 年四季度，发行人未能按照 2023 年 9 月签署的和解协议进行后续兑付，受托管理人已采取多种形式督促发行人筹措资金并进行兑付，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未能提供后续兑付方案。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敦促发行人按照已经签署的和解协议履行资金偿付义务并督促发行人继续与其他持有人沟通，争取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和解协议。

3、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开展诉讼

受托管理人接受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对发行人未偿还部分在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开展仲裁工作。根据（2021）鲁 08 执 489 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沪贸仲裁字第 0815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申请，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执行。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了冻结被执行人持有的山东省新动能如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如意高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股票代码及简称为“002193 如意集团”的 60,514,665 股股票等多种执行措施，但由于轮候冻结、轮候查封等原因导致相关资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此外，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发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依法对发行人进行了线下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21 年 12 月 15 日法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后续如发现有财产可供执行或具备履行条件时，人民法院可依职权恢复执行。

报告期内，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开展诉讼未取得新的进展。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由于发行人未能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我司无法完成本节经营与财务状况相关内容的编制。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 核查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债项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募集用途
H18如意1	15.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9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债项简称	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募集用途使用情况
H18如意1	0.00	本期募集资金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112501013700623714

2、偿债保障金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8112501013300623727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中信银行济宁分行营业部、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监管。

3、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制度。公司专项账户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本期募集资金已于以前年度使用完毕。

四、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报告期发行人未披露定期报告。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H18 如意 1”无外部增信。鉴于发行人存在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兑付回售本金或利息的情形，募集说明书中各项偿债保障措施均未能达到预期效果。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受托管理人召集“H18 如意 1”2020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落实偿债保障措施；要求发行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落实；要求发行人确定定期沟通机制和联系人员；要求发行人为 H18 如意 1 提供增信措施；持有人可委托受托管理人或自行采取法律行动；要求发行人在决议生效三个工作日内对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上述相关议案均通过。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仍然未能为“H18 如意 1”提供进一步的偿债保障措施或提供外部增信。

此外，受托管理人接受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对发行人未偿还部分在上海国际仲裁委员会开展仲裁工作。根据（2021）鲁 08 执 489 号，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1）沪贸仲裁字第 0815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经申请执行人东北证券申请，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立案执行。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了冻结被执行人持有的山东省新动能如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如意高新纤维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股票代码为 002193 如意集团的 60514665 股股票等多种执行措施，但由于轮候冻结、轮候查封等原因导致相关资产暂不具备处置条件。此外，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发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依法对发行人进行了线下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2021 年 12 月 15 日法院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后续如发现有财产可供执行或具备履行条件时，人民法院可依职权恢复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开展诉讼暂无新的进展。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偿债意愿方面，2023年9月，发行人未能兑付已到期债券本息。发行人未能按照原已签署的展期和解协议兑付，2023年9月与部分小额持有人重新签署展期和解协议，但于2023年第四季度仍存在未按照和解协议进行兑付的情形。

偿债能力方面，公开市场的债券类产品“H18如意1”、“17如意科技MTN001”和“19如意科技MTN001”本金及相应利息、违约金、罚息等已无法按时偿还。同时，发行人还有较大金额的其他债务存在逾期。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还面临众多重大诉讼、诉讼执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要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等问题（详见受托管理人相关临时受托管理公告）。2023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子公司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邱亚夫等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后续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能力，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与发行人的沟通，其仍然具有一定偿债意愿，但由于各项诉讼、债务逾期众多，发行人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弱，尚不具备偿债能力。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2023 年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利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能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按期兑付本金，且发行人未能支付全年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18 日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了部分和解本息。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20 年 3 月，发行人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评级”）解约后，未能与其他信用评级机构再次合作，截至目前尚未有信用评级报告披露。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聘请到评级机构。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自律处分信息(2023 年第 2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上述自律处分对发行人未能及时披露 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等多期、未能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严重警告，并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1 年；对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邱亚夫予以警告；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岳呈方予以警告。（具体详见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邱亚夫、岳呈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 号）。上述警示函对发行人未能按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能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警示，并对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邱亚夫，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岳呈方采取了监管措施（具体详见受托管理人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17 号)、《关于对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3]31 号)。上述警示函对发行人未能按期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未能及时履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义务进行了警示。（具体详见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

上述违规行为暴露了发行人对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等问题，发行人未能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信息披露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将积极督促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加强对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遵循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第十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 1、2023年1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未能按期偿还本息的处置进展公告》；
- 2、2023年4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偿还债务的处置进展公告》；
- 3、2023年4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 4、2023年5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予以监管警示的公告》；
- 5、2023年5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予以监管警示的公告》；
- 6、2023年6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责任人被出具警示函的公告》
- 7、2023年8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按时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 8、2023年9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 9、2023年9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兑付事项的公告》；
- 10、2023年10月，发行人披露了《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偿还债务的处置进展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应披露未披露或未及时披露等情形，存在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已通过现场访谈、邮件发函等形式进行问询或督促，并通过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发行人及相关方被多次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存在多项诉讼、执行、股权冻结、监管处罚等情形，预计对 H18 如意 1 后续偿债资金筹措造成较大影响。

受托管理人已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持续督促发行人提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后续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偿债能力变动情况，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十一节 受托管理人信用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尽的各项信用风险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开展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工作，充分运用日常主动履职核查、查阅公开市场信息或者舆情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并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受托管理人高度重视风险排查与偿付督促工作。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相关人员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4 月 13 日、8 月 10 日、9 月 4 日、11 月 10 日、12 月 15 日等时间对发行人进行了多次现场、非现场排查和督导，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开工运营情况，排查其偿债资金筹措等情况、督促其开展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等工作。

受托管理人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已按照交易所要求报送了本债券的风险分类等情况，并于 2023 年 8 月报送了《关于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及风险档案》。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
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